

版本号: GAJ-KJXXH-2.0

北京市公安局_

北京市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和北京市居住证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第一包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
(盖章)

乙方: 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北京市前门东大街 9 号

联系人：李晓波

联系方式：010-85222608

乙方：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2 号未来科技大厦主楼 8 层 801 单元

联系人：查丽娜

联系方式：185003690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X00380429T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皂君庙支行

银行账号：340256028178

一、总则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应用软件开发产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硬件的供货、软件开发服务、安装、调试、培训、系统集成、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合同清单（附件 1）。
- (3)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附件 2）。
- (4) 售后服务方案（附件 3）。
- (5)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4）。
- (6) 技术合同。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 (如有)。

(8) 采购文件 (如有), 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 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 (附件 1) 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6,38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陆佰叁拾捌万元整。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 预付款: 即人民币小写: 249013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玖万零壹佰叁拾元整。

② 系统部署调试完成, 通过项目初验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 即人民币小写: 25682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陆万捌仟贰佰元整。

③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正本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 即人民币小写: 132167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壹仟陆佰柒拾元整。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 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 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 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 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履约保证金 (以保函形式提交)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 终验合格后,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 (人民币小写: 319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玖仟元整), 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 并将

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与维保期相同。

4.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 300 个日历日内实施完成，包括开发建设、集成联调等。系统实施完成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初验，系统投入试运行。

经过 60 个日历日试运行后，且完成了软件测评、安全（验收）测评（等保三级）、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在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终验，系统投入正式运行。

五、安装调试和验收

（1）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系统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 7 天 × 8 小时 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项目初验

项目建设完成后，甲乙双方依据技术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等要求，组织初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初验报告。

项目通过初验后进入为期 60 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现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将予以延长 30 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3）项目最终验收

项目试运行期满，并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评、安全（验收）测评（等保三级）、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后，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经甲方确认后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科技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方提供的各类硬件运行环境下进行，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乙方为项目提供免费维保，维保期3年，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维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维保期。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

3.根据技术合同约定的，或者在免费维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4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在收到通知后4小时内进行响应，1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系统维护保障服务。

6.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免费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用程序和定制开发软件进行版本升级和保修。如果甲方实际要求修改、更新、改版软件时，乙方应及时免费修改。

7.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8.免费维保期内，开发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9.其他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的版权（含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全部源代码）权利归属如下：

（1）本项目中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定制开发部分（本项目版本）版权归甲方所有，

项目终验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软件源代码。

(2) 甲方需对因本项目获知的乙方所有版权部分的全部源代码进行保密，非经乙方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开放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八、索赔

甲方向乙方提出货物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 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2. 根据货物劣质，损害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与解除

1.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交付全部硬件设备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的，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直至全部硬件设备到货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完成之日为止。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5)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

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6) 若甲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2. 合同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2款第(1)项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2款第(1)项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二、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7.其它约定条款：无。

十三、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单位	数量		
1	北京市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政务网）	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定制	详见投标文件	项	1	2,400,000	2,400,000
2	北京市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互联网）	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定制	详见投标文件	项	1	705,000	705,000
3	自主登记系统（互联网）	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定制	详见投标文件	项	1	480,000	480,000
4	北京市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公安网）	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定制	详见投标文件	项	1	540,000	540,000
5	通用软件-认证系统	北京中嘉长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代人脸识别系统 V1.0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525,000	525,000
6	通用软件-OCR 证件识别系统	北京中嘉长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OCR 文本识别系统 V1.0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360,000	360,000
7	通用软件-查询统计分析数据标签化管理系统	北京中嘉长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智能决策分析系统 V1.0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400,000	400,000
8	通用软件-可视化配置平台	北京中嘉长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领导全景驾驶舱系统 V1.0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520,000	520,000
9	软件测评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详见投标文件	项	1	120,000	120,000
10	安全（验收）测评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详见投标文件	项	1	100,000	100,000
11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详见投标文件	项	1	120,000	120,000
12	云上其他相关服务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110,000	110,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 <u>陆佰叁拾捌万</u> 元 人民币小写： <u>6,380,000.00</u> 元							

注：硬件、软件的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 2: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1.	罗强	项目经理
2.	白维良	软件开发责任组长
3.	魏洪利	软件测试责任组长
4.	马源伯	软件测试工程师
5.	陈丹蕾	软件测试工程师
6.	刘希	运维保障技术服务工程师
7.	王竹清	运维保障技术服务工程师
8.	曾海涛	系统架构设计师
9.	周峥	系统架构工程师
10.	任小容	系统架构工程师
11.	戚纪纲	开发组长
12.	赵翠翠	开发工程师
13.	郭越鑫	开发工程师
14.	葛玉琦	开发工程师
15.	陈锐	开发工程师
16.	王靖	开发工程师
17.	黄金池	开发工程师
18.	丁诚诚	开发工程师



序号	姓名	岗位
19.	李杰	开发工程师
20.	张蛟龙	集成实施责任人
21.	李勇	实施工程师小组长
22.	于涛	实施工程师
23.	李冬	实施工程师
24.	冯德春	实施工程师
25.	赵龙	实施工程师
26.	华志强	安全实施工程师
27.	付月	数据库设计工程师



附件 3：

售后服务方案

本项目维保期三年，维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在维保期内应对系统实施全面的运行维护，保障系统的安全性、可用性、可靠性，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在维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运维服务，为本项目配备 2 名专职的、具备三年以上软件服务经验、具有与本项目类似条件和复杂程度工程经验的、对应技术专业的运维保障技术服务工程师驻场参与项目的运维保障。

为其在本项目内供应的所有软硬件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以确保所有软硬件都能在最佳状态运行，并根据需要提供系统优化和升级服务。

维保期内，对提供软件的缺陷进行修复。如果采购人根据实际要求修改软件时，在合理范围内，及时修改。运维期内，如遇硬件出现无法修复的故障，重新部署软件。

为所投成品软件提供的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检验、试运行、培训、保修和技术支持等方面。

在维保期内，在收到通知后 4 小时内进行响应，1 个日历日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售后方案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 4: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北京市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和北京市居住证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商务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 9.本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